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变动，公司董事会人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街南区公司提名刘会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2 年 8 月 5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刘会成先生简历

刘会成，男，汉族，1965 年 5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会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2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三期持股计划显示，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70.30 亿元的 3.5%计算，你公司提取专项基金 2.46 亿元作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净利润为 36 亿元，同比下降 48.79%。你公司 7 月 1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显示，你公司董事刘静对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提出反对，原因为你公司当前资金紧张、偿债困难，如动用公司利润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来源，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损害债权人利益。请你公司说明在你公司无法完成股份回购计划、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专项基金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主要考虑，该专项基金是否构成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并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近期到期情况及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三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条规定：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任一年度（以下简称“考核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 38.86 亿元的增长率不少于下表所列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增长目标值”，则该考核年度的下一年度按该考核年度净利润的 3.5%提取专项基金。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增长目标值	30%	60%	90%	110%

专项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为 5,675,826,256.49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46%，实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净利润增长目标值。因此，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5,675,826,256.49 元的 3.5%提取专项基金，即 198,653,918.98 元，作为二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及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实施了二期持股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达成的净利润值为 7,030,016,057 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为 80.91%，达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净利润增长目标值。因此，本次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7,030,016,057 元的 3.5%提取了专项基金 246,050,562 元，作为三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公司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于 2021 年提取了上述专项基金。因受市场宏观环境、房地产行业状况、国家调控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主客观情况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自行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公司提取专项基金作为三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经将上述专项基金 246,050,562 元计入当期“职工薪酬”中，因此无论是否实施三期持股计划，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之后的报告期业绩产生影响。

2、三期持股计划所提取的专项基金构成员工薪酬的一部分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专项基金属于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如下：1、提取专项基金时，计入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2、支付专项基金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已经将上述专项基金 246,050,562 元计入当期“职工薪酬”中的“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详细信息参阅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 249 页。

3、相关安排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1）公司有息负债情况统计及说明

截至收函日，公司有息负债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分类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其中：一到两年内到期余额	其中：两年以上到期余额
1	银行贷款	346.81	113.11	118.79	114.91
2	非银行贷款	152.17	132.86	19.31	--
3	债券类(不含摊销)	171.38	118.95	52.43	--
合计		670.36	364.92	190.53	114.91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规模为 670.36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5.74 亿元；其中一年内（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364.92 亿元。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银行贷款 113.11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2.86 亿元，针对该部分融资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一方面积极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协商调整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债券类融资 118.95 亿元，针对于近期到期的公开债券类融资，公司已经完成公司债券“20 金科 03”、“19 金科 01”和超短期融资券“21 金科地产 SCP003”的展期工作，并按照展期方案完成了约定本金分期及利息的支付工作；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2）公司偿付能力及流动性说明

受新冠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68,92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2.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6%。商品房销售额 66,072 亿元，同比下降 28.9%；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31.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 70 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整体环境改善不达预期，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自 2022 年 5 月公司针对部分公开债券开展债务管理以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确定了“保交付、保运营、保稳定”的阶段性经营思路，科学铺排和调配资金使用，千方百计解决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虽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可能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及所投资公司土地储备面积超 6,591 万平米（不含已售面积），在建面积达 6,096 万平米，其中主要为住宅业态，全国在建项目约 400 个。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规模约 389 亿元，合同负债金额（预收购房款）约 1,246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专项基金提取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期持股计划是公司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尤其是在当前行业处于深度调整、员工团队可能面临不稳定的背景下，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凝聚人心、团结员工克服困难，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期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工作，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使用该专项基金，后期公司在使用专项基金购买股票时会综合评估自身现金流状况、债务兑付进展等相关情况，分阶段稳步实施三期持股计划。

问题 2：回购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你公司未能实施相关计划，你公司将依法回购注销相关股份。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是否计划投入到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股票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否，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利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前期披露回购方案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工作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所做出的决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具体每月回购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回购月份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1 年 7 月	2,365.90	10,602.31	0.44%	-
2021 年 8 月	1,418.81	6,312.34	0.27%	-
2021 年 9 月	30.00	154.58	0.01%	-
2021 年 10 月	0.00	0.00	0.00%	定期报告窗口期限制未实施回购
2021 年 11 月	455.08	1,928.46	0.09%	-
2021 年 12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1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2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3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4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5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6 月	0	0.00	0.00%	-
2022 年 7 月	0	0.00	0.00%	-
合计	4,270	18,997.69	0.80%	-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69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交易总金额 189,976,86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后，因受到行业调控、市场低迷及自身现金流等因素影响，为合理安排有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维持生产经营，公司未再实施回购股份工作。

2、已回购的股份暂无投入到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态势另行确定具体实施方案，截至本回函日，针对该部分已经回购的股份公司暂无投入到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性安排。如后续已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经过审议程序后进行披露。

3、公司不存在利用前期披露回购方案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实施股份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保密工作，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行为由股东根据自身情况被动或者主动实施，公司并未参与股东的增减持工作，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在 2022 年 5 月份之后，但公司回购股份交易行为发生在 2021 年 7 至 11 月之间故公司不存在利用前期披露回购方案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刘新盘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刘新盘先生个人简历

刘新盘，男，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十一局第三工程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并兼党委书记，中铁资源云山石墨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新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刘新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通知，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案号（2022）粤 01 破申 348 号】，广州中院尚未正式受理。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瑞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最终破产清算完成，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通知，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强制平仓卖出担保证券 ST 摩登（证券代码：002656）部分股票，因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公司未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公司得知中航证券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5,5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1%。此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通知可能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589,064 股，占总股本的 19.31%。若瑞丰集团被动减持及严炎象先生减持达到最大数量，减持后瑞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906,164，占总股本的 15.7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178,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及具体原因

（一）被动减持原因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通知，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强制平仓卖出控股股东质押予中航证券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并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前，公司并未收到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通知，该减持行为已经构成违规情形。若中航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继续导致瑞丰集团违规被动减持。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中航证券的 25,522,900 股股份。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减持细则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5,522,9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21%。

此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若瑞丰集团被动减持及严炎象先生减持达到最大数量，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2022 年 7 月 10 日）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6,656,014	0.93%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0	0.00%
何琳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9,064	19.31%	111,906,164	15.71%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中航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瑞丰集团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违规被动减持，公司将提醒中航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三、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 年 2 月 28 日，瑞丰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 年 7 月 9 日，瑞丰集团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2015 年 11 月 16 日，瑞丰集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589,06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本次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达到最大数量，可能产生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存在被动减持情况且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继续被处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一照多址）”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2、《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大洋电机广丰厂）”。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函告，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1,630,000	0.24%	0.03%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是	448,400	0.07%	0.01%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是	893,600	0.13%	0.02%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 计		2,972,000	0.44%	0.06%			

（二）股东股份累计